正本

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2026年上郡路环卫所垃圾转运站及压缩站改扩建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乙方：陕西盛达浩安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盛达浩安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2026年上郡路环卫所垃圾转运站及压缩站改扩建项目采购

工程地点：富康路与肤施路交叉口东南角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大件垃圾转运站、门卫室及室外工程所涉及的各类土建、安装、钢结构及室外绿化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

开工日期：2026年9月29日

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8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小写）￥：1120000.00元

（其中：工程暂列金额￥：32900.00元，检测金额 / 。）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表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榆林市榆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　址：榆阳区上郡北路272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2-81760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帐号：2610060109200066136

承包人：（公章）陕西盛达浩安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能源路139号麟州府小区11幢2201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33258003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帐号：612899991015003042919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